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计划缩减募资资金规模，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预案、报告等，并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议案》等，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系根据《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进行修改和调整，修订后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钮彦平

江 斌

胡志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